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在深圳以现场和电话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何诚颖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合规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2017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 六、审议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2017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尚需向股东大会报告。

九、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就公司2017年度报告出具如下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就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如下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监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在何诚颖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其余两名监事两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4日